#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健康中心使用規則

鑑於健康中心為健康服務、健康諮詢、健康照護之場所,為使全校教職員工、 學生均得以充分利用,特訂定此使用規則。

- 1. 健康中心服務時間:星期一至星期五。
- 2. 學生身體不適,欲至健康中心休息者,上課中應由任課老師同意並派同學陪同前往,下課時間可由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,依實際狀況予以休息,休息時間限制1小時內。
- 3. 學生若無身體不適,不得在健康中心內逗留、嬉戲、聊天,違者依校規懲處。
- 4. 校外人士或非相關人員不得在健康中心逗留。
- 5. 學生進入健康中心,應聽從護理師處置及安排,請輕聲細語切勿喧嘩嬉鬧。
- 6. 護理師若因公外出或請假,患病同學可請教官室或學務處協助。
- 7. 健康中心之醫療設備、器具、外用藥品請勿擅自取用或拿走。
- 依據醫師法、護理人員法、藥師法及藥事法,本健康中心無法提供口服藥物, 僅能使用外用藥物。
- 9. 護理師評估後需留健康中心觀察時,由陪同同學協助填寫健康中心觀察單, 並由護理師、導師及任課老師簽名。
- 10. 在健康中心休息臥床休息者一般以一小時為原則,症狀若未緩解,則由導師通知家長是否接回就醫,緊急狀況由導師聯絡家長是否直接協助送醫或接回就醫,並呈報主管。
- 11. 傷者在擦藥完畢後確實登記傷病紀錄表。

高英工商健康中心留置觀察單		
班級		
姓名		
座號		
日期	年月日星期	
時間	時分 至時分 止	
事由		
留置觀察時間以一小時為限,不適情形若未改善,請就醫或請假返家休息。		

健康中心留存聯
<b>健康中心留行哪</b>

\_\_\_\_\_

高英工商健康中心留置觀察單			
班級			
姓名			
座號			
日期	年月日星期		
時間	時分 至時分 止		
事由			
護理師	任課老師	導師	